

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一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四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系統開放時間為 **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08:00 至 5 月 29 日(五)23:59**，請**完全確定**要延長修業的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申請。

二、申請登入網址：<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>。(校務系統)
步驟：連結網址→登入帳號、密碼→選擇教務系統→點選「畢業相關」→選擇「延畢申請」→選擇「延畢原因」→送出延畢申請→完成。
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原因如下：

-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
- 未通過畢業門檻
- 因修讀雙主修
- 因修讀輔系
- 因國內跨校修習
- 因出國學習
- 因修讀教育學程
- 因病
- 因個人因素

四、當註冊組通知應屆畢業生辦理繳交畢業相關資料、線上提出畢業學分送審事宜時，如有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同學，則**不須**提出辦理。

五、如有任何延長修業問題，請電洽專線 089-517329(行政助理張雅嬪)詢問。

教務處註冊組

115.04.30